

连政办发〔2023〕36号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装备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推进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装备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持续壮大我市装备制造产业规模，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影响力，加快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根据《连云港市“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和《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加快我市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以“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集群化”为主攻方向，积极推进我市装备制造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稳步扩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创新能力，高水平打造具有连云港特色、国内领先的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特色发展。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优化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方向及路径。聚焦海洋装备、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等特色方向，精耕细作纵深发展，锻造装备制造长板，构筑集“研发—制造—服务”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打造装备制造产业高原。

——产业集聚，协同发展。全力招引头部企业，吸引核心环节配套企业，加快集聚产业链式发展要素，以打造和培育装备制造领域重点标志性产业链为引领，建设现代化产业集群，实现融合发展。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

——自主创新，融合发展。坚持自主创新，突破制约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和系统集成技术，优化提升产业创新平台空间布局和辐射能级，推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打通资金、人才、创新资源等高端生产要素流通与共享渠道，形成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协同发展，中小企业为大企业注入活力的融合发展新格局。

——数智转型，赋能发展。以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作为装备制造业实现快速升级的重要抓手，推动数字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的全面应用，全面推进装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全面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装备制造业的深度融合、生产性服务业与装备制造业的相互渗透，推动装备制造业走融合互促的发展道路。

（三）发展目标。

实施“1+3+4”产业提升工程，即重点布局海洋装备产业，统筹发展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等三大新型特色装备产业，巩固提升工程装备、纺织机械、炼化及油气石化装备、船舶修造等四大传统优势装备产业，探索发展装备制造新赛道，

逐步形成具有一定规模、门类比较齐全的装备制造产业体系。到2025年，全市装备制造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明显上升，总产值达到600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其中海洋装备产业产值达到100亿元、能源装备产业产值达到200亿元；到2030年，总产值年均增长15%，将装备制造产业打造成千亿级产业集群。

二、发展领域方向

（一）重点发展方向。

海工装备：培育壮大海洋智能装卸装备、深海探测、海洋油气勘探开采装备、LNG储运装备、海工电气化模组及控制系统等制造规模。

港口航道工程装备：主要发展多功能锚艇、海上起重机、桥吊、码垛机、岸边起重机、装船机等工程装备。

海水淡化装备：提升海水淡化装备集成水平，提高反渗透膜及组件、高压泵、能量回收装置、蒸汽喷射泵、总装和成套设备等关键核心装备制造能力。

海洋养殖装备：布局养殖工船、半潜式深水网箱、全潜式深水网箱、智能水下巡检器、自动化投饵装备、网衣清洗装备、鱼类起捕装备等核心装备制造。

海上旅游装备：布局游艇、快艇、帆船、玻璃钢船艇等旅游休闲船艇制造产业。依托碳纤维材料优势，发展钓具制造装备、钓具配件及成品等海洋休闲装备。

（二）特色发展方向。

1. 能源装备

风电装备：重点发展整机部件制造企业，打造集研发设计、装备制造、检测认证、资源开发、运维管理、综合服务于一体的风电全产业链体系。

光伏装备：发展电池片、逆变器、光伏设备及银浆等为组件配套的辅材企业，大力发展智能光伏产业。

核电装备：发展核电配套辅助装备制造、核能制氢装备、核电余热利用装备、核电设备运行维保等产业。

氢能装备：发展工业副产气制氢装备，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制氢装备，核能制氢装备及液氢制造、储运装备。

电力装备：重点发展发电机、变压器、电源装备、电源控制装备、储能电站等电气化供能装备与储能装备以及各种电压等级的电线电缆、互感器、接触器等电力辅机装备。

燃气轮机：发展上游高温合金、涂层材料及精密模具等原材料，推动燃气轮机核心部件制造和总装集成产业入驻。

2. 汽车零部件

零部件制造：重点布局汽车电子、电气系统、车身附件、行驶系统、悬挂系统、转向系统、传动系统、排气系统、发动机系统等。

动力电池：发展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结构件等原材料，及模组设计与集成、电池智能管理、动力电池回收

等领域。

智能网联设备：重点布局交互通信 RSU、OBU 设备，协同感知毫米波雷达、雷视一体机、激光雷达、视频检测设备，协同决策边缘智能融合分析主机、V2X 交通信号控制设备，协同控制“车路协同云控平台”等。

3. 智能制造装备

机器人：系统发展控制器、伺服电机、精密减速器、各类传感器等零部件制造，布局本体研发以及系统集成应用。

无人装备：以无人机及无人船艇为重点，发展整机制造，系统布局主控芯片、传感器、雷达、发动机、遥控器接收器、机体结构件、通信系统等核心零部件制造。

（三）巩固提升方向。

1. 工程装备

矿山机械：重点发展上游板材、型材、筛板、铸锻件、轴承、电机、弹簧等，布局采掘设备、重型运输设备、破碎设备、筛选设备、洗选设备等。

煤机装备：发展上游铸锻件、防爆电机、防爆柴油发动机、防爆电池包、轴承、控制系统等原材料及零部件，布局掘进机、采煤机、刮板输送机、液压支架制造。

2. 纺织机械

化纤机械：推进大集成、低能耗的智能物流、自动落筒、自动包装等装备研发及应用。

纺纱机械：发展梳棉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转杯纺纱机、喷气涡流纺纱机、毛麻纺纱机等装备研发。

织造机械：发展织前准备机械、机织机械和针织机械等。

染整机械：发展印染机械和后整理机械。

非织造机械：发展非织造机械成套装备等。

3. 炼化及油气装备

炼化装备：生产设备方面，重点发展仪器仪表、设备支架、压缩机组、高低温阀门、离心分离机、高效流程泵等主要结构件和非标准机械零部件以及反应器、换热器、分离器、储运容器和加热炉等专用设备。环保设备方面，重点发展脱硫、脱硝、细颗粒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及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装备以及高盐废水高效处理装备等。安全设备方面，重点发展超温检测远红外仪、智能仪器仪表、在线无损检测系统装备等。

油气装备：重点发展油气装备集中控制系统、钻井平台、高温高压密封件、勘探开采、钻井装备水下设备、油气外输系统等油气资源开发装备，以及钻井液零排放系统、海洋固体废物处理系统、海洋水处理系统相关装备、油气开发装备、海洋油气服务等下游产业。

4. 船舶修造

造船：重点建造电动拖船、海上交通船、内河电动运输船、海上加油船、近海集装箱船、远洋节能散货船、化学品船，加快推动高技术船舶制造业发展。

修船：依托港口物流资源，建设港区国际船舶修理基地。推动船企重组，提升船舶企业竞争力，建设灌河沿岸特种船舶基地。

三、主要任务

（一）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特色化产业集群。

1. 优化特色产业布局。立足产业基础和现有产业空间布局，推进市开发区加快发展海洋装备等高端装备；赣榆区发展海洋养殖装备、光伏装备；海州区发展智能装备；徐圩新区发展石化大型高端装备；灌南县发展高技术船舶制造及船舶修造、风力发电检测相关产业；连云区发展电动船舶制造及港区国际船舶修理相关产业，重点布局建设海上“能源岛”，推进建设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支持产业集聚发展的地区申报国家和省各类载体、示范、基地等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等，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强重点产业链招商。围绕“1+3+4”发展方向，细化制定装备制造产业链招商指导目录，精准编制产业链招商地图。对新招引的产业链关键环节特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集中资源进行保障和支持，着力新招引一批装备制造企业落户。（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3. 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健全企业培育库，按企业发展生命周期，分类进行扶持培育。到2025年，装备制造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10家以上，

市级创新型中小企业达 10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二）推进规模化、高端化、全面化链式发展。

4. 壮大企业规模。按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梯次发展思路，大力培植和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市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外资企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高成长创新型企业群体。（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

5. 支持企业上市。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辅导一批、挂牌一批、上市一批”的工作思路，构建分阶段、多层次、全方位的培育服务体系，引导装备制造企业借力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市累计上市挂牌装备制造企业 10 家左右。（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金融控股集团）

6. 提高配套能力。围绕轴承、模具、自动化控制系统等核心环节，加大招引力度，大力争取能耗、环保等相关指标，促成项目落户。支持市开发区建设金属表面处理产业园，为全市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提供配套服务。大力扶持各类零部件制造企业发展，完善产业配套体系建设，促进装备制造产业强链补链延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三）引导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创新转型。

7. 实施创新驱动引领。支持装备制造企业与国内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创新平台，支持风电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连云港实验室（灌南县）申报 CNAS 实验室。组织实施重大装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

结合“揭榜挂帅”等机制，积极推进产学研用成果转化。制定市级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评价标准，每年认定一批市级首台（套）重大装备。到 2025 年，装备制造业建成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30 个以上，累计认定市级以上首台（套）重大装备 50 个。每年实施市级以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3 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8. 加快数智融合赋能。持续为装备制造企业开展智能制造免费诊断服务，支持企业创建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全连接工厂等。推动工业互联网软件和工业 APP 的应用和开发，培育面向装备制造全行业、全场景的工业 APP。推进企业“上云上平台”，赋能传统装备企业转型升级。到 2025 年，装备制造业省级智能工厂达到 2 家、智能车间达到 8 家以上；星级上云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9. 推广绿色化制造理念。以铸造、锻压、热处理等领域为重点，推广应用绿色热处理工艺、焊接工艺和清洁涂镀技术。培养一批核心再制造骨干企业，研发旧件无损检测与寿命评估技术等再制造关键技术和设备。进一步强化装备制造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化理念，打造一批装备制造领域绿色示范项目。到 2025 年，装备制造业省级以上绿色工厂达到 5 家左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10. 发展服务型制造模式。加强示范企业培育力度，加快服务型制造发展，促进装备制造业提质增效。以工业设计服务、定

制化服务、共享制造、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模式为引领，加深两业融合，加速装备制造业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以公共平台搭建为基础，积极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新制造、催生新服务，健全服务型制造发展生态，实现装备制造业延链增值。到 2025 年，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达到 5 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四）培育领军型、技术型、高素质产业人才。

11. 集聚高端创新人才。重点引进和集聚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的领军人才，装备制造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和急缺紧缺人才，以及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12. 精准培育产业人才。引导江苏海洋大学、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等与企业无缝对接，共建装备制造产业学院和工匠学院，为装备制造产业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引导企业与哈工大、西安交大、浙江大学等优质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构建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江苏海洋大学、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

13. 打造人才创业生态。聚焦产业发展之需，持续深化人才引育机制创新。健全人才发展服务体系，设立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在创业投资、医疗保健、交通社保、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方面享受便捷高效服务，培育有保障、有温度的多元人才生态圈。（责

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

(五) 建立全方位、综合性、便捷化服务平台。

14. 筹建装备制造产业联盟。组织我市龙头骨干企业、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筹建装备制造产业联盟，对接政府、高校、院所、上下游企业等多种资源，推动产业集群化、特色化、链条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15. 实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一站式”企业服务中心，通过整合政府及社会化服务资源，提升企业服务效能，推动我市中小企业快速成长。加快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省海洋资源开发技术创新中心、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建设，进一步解决深海技术研发转化及船舶领域关键基础软件共性问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16.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载体及我市配套装备产业的供应链体系。组织本地产业链供需对接，促进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每年组织企业开展银企对接会、需求对接会5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支持政策

(一) 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转型升级。支持传统装备制造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绿色化提升，实现转型升级。对承担国家核心技术攻关的项目，按不高于国家拨付资金的50%给予配套，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对承担省核心技术

攻关的项目，按不高于省拨付资金的 30%给予配套，单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推动市级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按不高于项目协议成交额的 50%给予补助，最高 100 万元。对被认定为省、市首台（套）重大装备的产品，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研发平台建设。支持装备企业与国内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平台，对在我市落地的新获批装备领域国家级、省级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三）支持企业有效投入。重点支持电动船舶制造、电池管理系统、高效节能电机等配套项目；动力电池、氢燃料电池、储能电池、3C 电池制造等项目；海水淡化设施设备制造项目。对上述已竣工投产的基本建设和技改升级项目，通过一次性事后补助的方式，对项目有效投入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按不超过 10%的标准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本条政策所指项目有效投入不含税额，包括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相关的软件系统集成、检验检测、专利等其他投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产品推广应用。对电动船舶制造企业新建的电动船舶在交付且运行 3 个月后，按照不高于建造费用的 3%给予补

助，单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海工装备制造企业新建造的智能船用装卸臂、液化天然气（LNG）储运装备及运输船舶、深海油气开发装备及其核心工艺装置等交付使用后，对竣工结算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按照不高于竣工结算金额的 0.5% 给予建造企业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对企业在我市投资建设的智能网联汽车典型应用场景，按照不高于项目有效投入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控股集团）

（五）支持产业标准化建设。对新获批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装备制造企业（组织），分别按不超过 10 万元和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新制定发布连云港市地方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按不超过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以连云港市内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名义新制定发布连云港市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按不超过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符合以上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已获得国家、省政策扶持的项目，不再享受以上政策。获得奖补的涉税支出由被奖补方承担。以上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原则上按照财政体制由市、县（区）统筹安排、分级承担。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推进机制。建立健全领导机制，成立推进装备制

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有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专班设在市工信局，协调推进部门间高效合作与信息共享，梳理产业发展重要信息、突出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工作任务。各县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领导分工，扎实推进装备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要素保障。强化土地、资金、港口运输等要素保障，支持研发平台建设、规上工业企业培育、企业技术改造、节能降耗、数字化转型、参与技术标准建设等工作。加强用地保障，预留连片工业用地，推动项目落地即开工。推动各类基金支持和参与装备产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投资，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各级支持装备制造产业的相关政策，发挥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和各类国有创投资金的引导作用。

（三）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开办企业、登记许可、金融信贷、跨境贸易等营商过程各个环节中的政务服务效率。进一步简政放权，推进线上业务办理平台的普及应用。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的土地、资金、用水、用能和环境等资源要素供给的联动保障机制，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建立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做好宣传解读政策、协调解决问题、争取政策资源等工作。

本实施意见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印发
